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724號

原告 汪昇

被告 游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狀雖有記載請求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但未載明週年利率為何，而於言詞辯論期間，經本院依職權闡明後，原告表示沒有要請求利息等語（見本卷112年度士小字第2724號卷第51頁），則原告前揭有關利息聲明之更正，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，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

01 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02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000年00
03 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且本件於11
04 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依民事
05 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，應適用新法。爰依修正後
0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
07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8 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15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6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詹禾翊